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30號

原告 王國耀之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

被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塗銷查封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本件權利保護必要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」同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：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已時效已消滅為由，起訴請求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131/10000，及其上同段989建號建物權利範圍3131/10000，依本院89年桃院丁民執全五字第2514號函所為債權人為被告、債務人為原告之假扣押查封登記予以塗銷。然該查封登記既係基於假扣押裁定所為，如原告認假扣押原因已因時效而消滅，自應循上開撤銷假扣押之程序為之，其逕行提起本件訴訟，尚難認有權利保護必要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則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張淑芬